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翁嘉嶸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o00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096192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成果發表會及藝術才能班成果展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7日新北教中字第109055744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9年5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公布學校大型活動於完備落實防疫規範者，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之人數限制，考量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為學生學習之重要展演，即日起各校得視情形辦理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，惟仍應遵守下列防疫原則：
  - (一)場地選擇以室外場地辦理為優先，室內場地需確保通風換氣情況，冷氣開啟時亦要保持場地通風性。
  - (二)觀眾座位安排應落實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之間距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。
  - (三)活動辦理前、後應進行場地消毒及清潔，入口應設置酒精提供觀眾使用。
  - (四)活動觀眾應以家長為優先，事前應先調查家長參與情形並登記，於防疫措施完備及總量管制之前提下，適度開放參與人數。
  - (五)參加人員採實名制並進行體溫檢測，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



者應禁止參加。

(六)事前練習亦遵守前開防疫原則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發展變化，旨揭活動辦理規範將依據中央流行  
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四、各校如有疑義，請洽各相關業務承辦人：

(一)社團成果發表：

1、高、國中：中等教育科翁先生，分機2698。

2、高職：技職教育科郭小姐，分機2730。

3、國小：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分機2745。

(二)藝術才能班成果展：

1、高中：特殊教育科李小姐，分機2689。

2、國中、國小：社會教育科郭小姐，分機258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  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  
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  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  
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